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胡義竑
電話：0224301505 分機210
電子信箱：hu236236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銘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3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國參字第115024555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0245556_115E0195173-01.pdf、0245556_115E1166052-01.pdf)

裝

主旨：函轉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（115）年度「BuyingPower-社會創新產品及服務採購獎勵」，請惠予轉知所屬共同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經濟部中小企業署115年9月2日中企創字第11503005350號函辦理。

訂

二、旨揭係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為提升社會創新組織經營能量，推動社會創新發展，辦理Buying Power社會創新產品及服務採購獎勵，中央各機關及各級政府採購登錄於本署社會創新組織登錄資料庫（https://si.taiwan.gov.tw）之社會創新組織產品或服務達一定金額，或有特殊合作事蹟，可獲表揚獎勵。

線

三、本（115）年度獎勵已開放申請，獎項分為採購獎及特別獎2類摘述如下：

(一)採購獎：當年度採購獎報獎單位，依「總採購金額」及「社創組織採購家數」兩項計分項目加總，並以「具備中小企業資格」作為加分項目，予以核定並頒發獎項。

採購獎依加總分數分為以下3獎：

1、卓越領航獎：加總達80分（含）以上，預定頒發獎盃。

2、共創價值獎：加總達70分（含）以上，預定頒發獎盃。

3、潛力行動獎：加總達60分（含）以上，預定頒發獎狀一紙。

(二)特別獎：評選具特色性、具亮點的與社會創新組織專案合作事蹟。獎項分為「永續深耕組」、「創新共好組」及「公務創新組」。專案合作之執行間須至少包含114年11月1日至115年10月31日之區間。

四、檢送社會創新產品及服務採購獎勵機制1份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推廣並鼓勵符合前揭條件者踴躍參與，於115年11月11日（星期三）下午5時前，於系統完成線上申請，並上傳相關資料（https://si.taiwan.gov.tw/Home/buyingpower/apply）。相關細節可逕洽執行單位，電話：（02）8101-6666分機23031林顧問師、分機36105黃研究員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、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前暨選聘科(均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9/03 09:46:56